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年度辦理「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二、申請資格：

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1名(本校之專任或兼任教師)，撰寫計畫書，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訂定學生評選標準，選定學生赴海外(不含大陸及港、澳)進行職場實習。

三、申請類別

(一)學海築夢計畫選送學生赴非新南向國家及非陸港澳地區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

(二)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實習，新南向國家包括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18國。

四、校內計畫主持人選送符合下列資格之在校學生出國進行專業實習：

(一)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學生須於本校註冊且於當期學制在學就讀至少一學期以上者(不含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應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出國實習期間須為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學生)。

(三)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得參與不同補助類型計畫。

(四)通過由計畫主持人或實習機構規定之專業要求及語言能力條件。

(五)計畫主持人可選送他校學生參與計畫，惟他校學生需取得原就讀學校之同意書，且該生須保有原就讀學校學籍及符合上述其他資格；本校不補助他校學生配合款。

五、申請程序：

(一)計畫主持人於本校公告申請期程內，向國際事務處索取線上系統帳號密碼，並自行上線填寫計畫相關資料辦理。

(二)由計畫主持人提出計畫書，選送學生參與計畫；逾期未繳交相關文件或未取得實習機構同意書者，不予受理。

1. 第一梯次：計畫主持人取得帳密後於**113年2月1日至3月8日**登入學海平台，線上填寫並完成送出計畫書(含上傳有效之國外實習機構同意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2. 第二梯次(教育部視當年度經費預算情況決定開放申請與否):計畫主持人取得帳密後於**113年9月1日至13日**登入學海平台,線上填寫並完成送出計畫書(含上傳有效之國外實習機構同意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廠商合作契約書影本)。

(三)教育部公告審核結果後,學海築夢由本校國際事務相關會議審核各受獎計畫案之補助金額並公告之;新南向學海築夢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佈。

(四)計畫主持人提交之計畫將依下列項目進行校內審查與排序:

1. 計畫構想頁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經費編列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2. 實習機構考評輔導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3. 海外實習執行內容含實習待遇、實習時數及預定取得簽證種類等。
4. 計畫主持人歷史申請紀錄及執行成效。

六、補助項目及標準

補助經費分為教育部核定款及學校配合款,學校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20%。

(一)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以補助1人為限,包括1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部分生活費。

1. 機票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直飛航班之一般經濟艙票價為原則,且出國時間以該計畫期程結束前者為限。
2. 生活費至多補助14日,計算方式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計算。
3. 每計畫案選送生倘未達3名,則不予補助。

(二)選送生包括1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部分生活費。

1. 機票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直飛航班之一般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2. 生活費補助上限依教育部核定之補助款調整,實習期間應至少連續30天(赴印尼實習期間,應至少連續25天,含假日但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至多補助一學年。
3. 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由計畫主持人自訂,計算方式依據「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配合款金額需至少為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20%。

七、計畫主持人應遵守下列相關規定:

(一)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於選送生確定赴國外實習至少2週前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渠等在國外實習行為。

(二)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2週前,至學海系統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三)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借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國外實習

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決無異議。

- (四)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1人為限，每計劃案應選送3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3名，不予補助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 (五)如遇特殊情況，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原計畫主持人須向校方遞交書面同意書，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協助填妥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備函逕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及教育部備查，並上網更改系統資訊。
- (六)計畫申請件送出後不得變更實習國家、實習機構及最低選送人數，如需變更計畫內容，以1次為限。變更計畫需於計畫執行前至少2個月提報系務會議通過後上簽呈並會辦國際處，獲簽准後由國際處函報至教育部申請，**並依教育部規定減列次年度行政績效及補助款。**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案若變更最低選送人數，另需按比例繳回未執行之補助款。依教育部規定列次年度行政績效及補助款。
- (七)計畫主持人需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1個月內，入學海平台填寫問卷調查表並上傳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並且辦理核銷程序；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 (八)相關應繳文件，所送資料如為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譯文。

八、選送生應遵守規範如下：

- (一)學生出國實習期間須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退學或畢業。
- (二)獲得本計畫補助者，實習期間不得同時領取其他我國政府提供之出國研習補助。
- (三)本計畫至多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經費將於學生出國前核撥補助款至少80%，剩餘20%經費得於回國上傳心得報告後撥付。
- (四)選送生須於抵達研修學校後2週內填復赴境外實習報到單，告知境外實習聯絡資訊。
- (五)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期間，需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實習期間不得辦理休學；並於確定赴國外實習至少2週前與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簽訂行政契約書，以利於其出國前核撥80%補助款。
- (六)獲得本計畫補助者，實習期間不得同時領取其他我國政府提供之出國研習補助。計畫結束應返回學校報到並填寫返校報到單，違反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之追償已領之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七)選送生至遲應於次年**114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八)選送生需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2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心得報告至學海計畫網站，並得繳交經國外實習機構同意之實習經驗分享3分鐘短片至計畫資訊網，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及經費核銷。

(九)選送生因故中止執行海外實習計畫，或海外實習期間未滿 30 日(印尼實習未滿 25 日)，則獲本計畫補助資格隨即取消，並須繳回已核給之補助款。但因特殊事由或選送生所赴國外實習國家如發生重大天災或社會暴動，影響選送生人身安全，附佐證資料，由本校函報教育部核可者，得以提前終止、延後或取消選送計畫。

九、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本校「學生職場實習管理實施要點」辦理。